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台上字第117號

上　　訴　　人　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昌正（即清理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代表人
訴訟代理人　吳光陸律師
　　郭乃瑩律師
被上訴人　栗志中
訴訟代理人　王晨桓律師
被上訴人　林世民
訴訟代理人　劉邦繡律師
被上訴人　張偉能
訴訟代理人　董佳政律師
被上訴人　蔡明隆
　　江文國
　　沈錫溫
　　李樹仁
上列4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宗瀚律師
被上訴人　羅明敏
　　李素箱
上列2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得謙律師
　　蔡奕平律師
被上訴人　陳建勝
訴訟代理人　陳維鈞律師
被上訴人　王文傑
訴訟代理人　吳紹貴律師
　　許嘗訓律師
被上訴人　林明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07年度重上字第23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理　由

本件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即清理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下稱安定基金）代表人已變更為陳昌正，有安定基金董事會議紀錄可證，茲據其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先予敘明。

次查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97年6月20日與訴外人富有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有公司）、臺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會（下稱重劃會，與富有公司合稱富有公司等2人）簽訂共同投資契約書，約定共同開發臺中市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二開發計畫（下稱系爭契約、系爭計畫），重劃計畫費用共新臺幣（下同）66億5,765萬元，由伊出資10億元（下稱系爭本金），投資期間自簽約日起至重劃計畫辦理交接土地及清償作業完成日止。被上訴人栗志中、林世民、蔡明隆、江文國（合稱栗志中等4人）、張偉能、沈錫溫、李樹仁自99年1月19日起至102年1月18日止擔任伊公司董事，栗志中、沈錫溫及蔡明隆為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李素箱、羅明敏為獨立董事，陳建勝、王文傑為監察人，林明智自100年2月8日起為不動產投資科副理，均明知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約定，重劃會應依伊出資比例分配抵費地或出售抵費地所得價金（下稱甲項）；同條第2項約定富有公司保證伊於第一次撥款日起42個月（即100年12月25日）內，可先行取回含投資本金10億元及最低獲利9億元（下稱乙項及系爭本利），且伊毋庸終止契約即得行使乙項權利，竟未盡董、監事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於100年12月30日召開第7屆第9次董事臨時會（下稱第9次董事會）決議收取富有公司給付系爭本利後，由栗志中於同年月31日代表伊與富有公司等2人簽訂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約定三方合意終止系爭契約，並於101年3月28日召集第7屆第11次董事會（與第9次董事會合稱系爭董事會）追認系爭協議，致伊未能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約定取得受重劃會分配之投資回饋，即系爭計畫抵費地（交六用地）約1萬0213坪，或其出售價金。以該地段105年實價登錄每坪42萬9,752元交易價格計

算，伊受有24億8,905萬7,176元之損害等情。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85條第1項、第227條第2項、第535條、第544條，公司法第8條、第23條第1項、第193條第1、2項、第216條第3項、第218條之2第2項、第224條、第226 條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4億元，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行使乙項權利取得系爭本利後，系爭契約當然終止，不得再行使甲項權利。又上訴人於100 年底資本適足率嚴重不足，有立即於財務報表認列其取回系爭本利之壓力，且栗志中等4 人、張偉能因擔任重劃會理、監事等職務，於系爭董事會均有利害關係應行迴避，栗志中等4 人未參與表決，張偉能亦未出席第9 次董事會，經其餘董監事作成系爭決議，終止系爭協議，並無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係以：上訴人之前身興農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均稱上訴人）於97年6月20日與富有公司等2人簽訂系爭契約，投資總額66億5,765 萬元，上訴人投資系爭本金，其餘由富有公司籌措支應，作為系爭計畫相關工程費用，投資期間自簽約日起至重劃計畫辦理交接土地及清償作業完成日（即工程完竣主管機關驗收接管、交接土地、抵費地出售完成日）止，為兩造所不爭，並有系爭契約可稽。上訴人之出資，既作為系爭計畫開發費用，其於系爭契約期間屆滿前無權請求返還出資或結算，須待期間屆滿或終止後，方可領回系爭本金。又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約定上訴人甲項權利之給付義務人為重劃會；第2 項約定上訴人之乙項權利，係富有公司保證於上訴人第一次撥款日起42個月即100年12月25 日給付系爭本利，對照臺中市政府核准系爭計畫工作進度表項次17「申請核發重劃費用證明書」預計時程為同年12月1日起至101年1月30 日止，即除最後一期財務結算外，該計畫已進行至接近全部完成，足見倘系爭計畫無法如期完成時，上訴人即得選擇行使乙項權利取回系爭本利，且其取回後應即退出系爭契約，不得再行使第5 條第1 項之甲項權利。上訴人主張其行使乙項權利後，毋庸終止契約，仍得行使甲項權利云云，洵無足取。而臺中市政府因區內「

黎明溝案」，要求變更系爭計畫致延宕，有該府99年3月5日函文等可證，屬不可歸責於富有公司事由，致其無法履行乙項給付系爭本利之義務。且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100年12月16 日函督促上訴人改善其資本適足率-149.54%，及倘富有公司未履行系爭契約時，應如何保全權益等語。被上訴人是時擔任上訴人之董、監事等職務，為達金管會指示及提升上訴人資本適足率，且行使乙項權利後，本應退出系爭契約，渠等乃應富有公司等2人要求，作成系爭董事會決議，於100年12月31日簽署系爭協議，以取得系爭本利，並終止本應退出之系爭契約，係符合當時上訴人之利益，未致其受損害，亦難認被上訴人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綜上，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 項、第227條第2項、第535條、第544條、公司法第8條、第23條第1項、第193條第1、2項、第216條第3項、第218條之2第2項、第224條、第226條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4 億元本息，為無理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查系爭契約第5條第1、2 項約定：「甲方（即重劃會）同意本投資回饋（含投資本金及投資獲利），以全部抵費地或出售抵費地所得價金，依第4 條所定乙丙雙方（即上訴人、富有公司）出資比例回饋之（即甲項）」、「前項投資回饋…丙方保證自乙方第一次撥款日起算42個月內，以現金方式給付…。丙方保證乙方投入本單元二開發計劃之資金最低獲利（不含投資本金）依下列二款取其高：一、9 億元。二、乙方投入資金之加權平均計算年報酬率20%計算（即乙項）」等語（見一審卷㈠第23頁）。則第5條第2項約定，僅係富有公司就第1項上訴人之甲項權利，保證其最低金額及給付期限，並未提及上訴人依第2 項行使乙項權利後，即應退出或終止系爭契約。又栗志中於原法院103年度上易字第397號刑事案件，所提補充上訴理由狀記載：「第5條第2項（即乙項）…僅係由『富有公司』額外保證興農人壽（即上訴人前身）之最低獲利，僅使富有公司因承擔此法律上義務而居一更不利之地位，既不影響重劃會之權益，亦未改變興農人壽（即上訴人）應以其『投資總額』（即10億元）為分子計算出資比例之事實」

等語（見一審卷㈤第122頁），其意亦為富有公司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履行乙項義務，並不影響上訴人甲項權利。果爾，能否仍謂上訴人依第5條第2項約定取回系爭本利，即不得行使同條第1項之甲項權利，並應退出或終止契約，即非無疑。且受安定基金委託查核上訴人財務之會計師蕭佩如證稱：上訴人之職員江易黛電腦內100年10月13日電子檔案名稱「協議單元二第二次記錄──林明智」，與上訴人、富有公司其後召開之同年11月21日、24日召開會議內容一致；江易黛電腦內100年10月18日電子檔案名稱「協議書1117」，亦與當時尚未簽署之系爭協議內容幾乎一致等語（見一審卷㈥第9頁背面）。另上訴人所提江易黛100年10月17日寄予栗志中之電子郵件，已檢附上訴人與富有公司斯時未召開之同年11月24日會議紀錄（見一審卷㈠第32至35頁），記載其等研議終止系爭契約等語。則倘上開證言及文件內容屬實，且富有公司履行第5條第2項之乙項義務，不影響上訴人之甲項權利，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明知上訴人毋庸終止系爭契約，竟違反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謀劃主導作成系爭董事會決議，使上訴人簽訂系爭協議，拋棄甲項權利，致受損害等語（見原審卷㈡第24頁背面至第29頁背面），是否毫無足取，非無研求之餘地。原審就此未予斟酌審認，遽以前揭理由，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決，不無可議。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　重　瑜

法官　梁　玉　芬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黃　書　苑

法官　周　舒　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0　日